**西青区博桦道（望湖路-嘉禾路）道路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项目单位：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报告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要求土地出让或用途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确保土地安全开发利用，拟定本项目。

项目场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西起望湖路，东至嘉和路，南临融侨方圆（在建），北面为现状空地，全长615m，宽约25m，面积为17992.8m2，项目场地最初为农田，停止耕种后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场地未来规划城市次干路，属于第二类用地中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类型，为保证用地安全，项目地块将按照第二类用地进行调查评估，地块属于非敏感用地类型。

首先，在第一阶段场地调查工作中，对该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水文地质调查确定了地块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地块可能存在环境污染，污染来源可能是历史上的农业生产、周边建筑施工、周边居民生活排放等途径引入的污染。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及检测可行性，确定场地关注污染物包括：重金属、石油烃、pH值、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农药类等指标。建议开展第二阶段场地调查。

第二阶段场地调查布设了土壤采样点9个，其中场内土壤采样点5个，场外土壤采样点4个，地下水采样点3个，场外地表水采样点2个。经过选最终选择了24个场内土壤样品、4个场外表层土壤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2个场外地表水样品送检。检测结果显示：土壤中仅重金属指标和石油烃有检出，但检出结果均未超过对应筛选标准；地下水中重金属铜、铅、镍、砷及挥发性有机物氯仿、1,2-二氯乙烷和石油烃均检出，重金属和氯仿、1,2-二氯乙烷指标含量均低于对应地下水质量IV类标准；石油烃含量远远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地块环境风险可接受，满足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开发利用环境标准。